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0 號

請 求 人 詹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洪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執助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聲請更正執行指揮之案件，受評鑑檢察官應退還被告在 110 年度執字第○○號易科之罰金，改將被告送監執行，卻違背法令，不予更正，並將被告移監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服刑，助其逃避民事執行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為扣留罰金而縱放人犯，其圖利被告，所為損及職務信任，並有違法失職、違反職務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

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詹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洪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，本件請求意旨稱基於公益向受評鑑檢察官聲請更正被告游○○之執行指揮，細繹其內容，實乃不服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執字第○○號對被告游○○為易科罰金之執行，然查請求人僅係與被告有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之人，並非被告涉犯刑事犯罪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難謂其係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刑事執行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